**新设立纳税人参加信用复评操作办法**

1. **申请纳税信用评级方式：**

1、线上申请：电子税务局——纳税信用——信用管理——纳税信用复评模块，填写《纳税信用复评（核）申请表》。**(申请复评年度选择：2023年，复评申请原因选择：截至上月底，设立时间已满12个月)**

2、线下申请：请至各主管税务分局基础管理组提交如下资料：

（1）《纳税信用复评（核）申请表》（一份）；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3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**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**

二、**申请纳税信用评级注意点**

新设立纳税人一旦申请信用复评，税务机关根据您单位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，确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，对纳税信用评价为Ａ级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：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，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；普通发票按需领用；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，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办理涉税事项。期间如果有纳税失信行为则存在降级可能，**若被评为C级和D级，税务机关将采取相应措施依法从严管理，尤其D级纳税人，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。**

**三、分局联系方式**

纳税信用评定主管税务分局咨询电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局 | 电话 | 地址 |
| 花桥分局 | 36879611 | 昆山市花桥镇商银路538号 |
| 张浦分局 | 57879972 | 昆山市张浦镇商鞅路988号 |
| 锦溪分局 | 55185216 | 锦溪镇佳苑路1号锦溪镇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2-3楼 |
| 千灯分局 | 57470693 | 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北路442号 |
| 周市分局 | 57656003 | 昆山市周市镇华扬路588号 |
| 高新区分局 | 55216969 | 昆山市前进中路218号 |
| 高新区分局 | 55216975 | 昆山市前进中路218号 |

**四、相关政策**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纳服发〔2023〕1号）

附件：《纳税信用复评（核）申请表》